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更換核數師建議之公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換核數師之建議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下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藉以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更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建議，乃基於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行（「羅申美」）無法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因此羅申美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接獲羅申美之辭任信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彼等認為務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彼等認為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議決委任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確認，羅申美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賬目尚未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建議更換核數師預計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5樓150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維先生（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非執行董事）
James T. Sian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